

大同大學創新化工生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之研究、發展與應用，依據「大同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設「大同大學創新化工生技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創新化工生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爭取產官學研機構之相關研究計畫。
- 二、 舉辦國內外研討會。
- 三、 舉辦專家座談會。
- 四、 協助技術轉移或成立新事業體事宜。
- 五、 媒合廠商或創投基金投資(創新事業體)。
- 六、 進行其他相關應用研究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，綜理本中心事務。
- 二、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提供重點分組領域之規劃建議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 為協助研究工作，本中心得約聘研究人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，其聘用與考核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，專款專用以支應本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、設備維護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經費控管與結報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其所需空間由本校提供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